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后，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的《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吉林敖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资本市场大幅下跌的现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票，截至2016年1月14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A股股份1,251,597,86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42%；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20,237,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7%。

截至2016年1月1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持有公司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40%；辽宁成大控股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1,627,68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42%。

截至2016年1月14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1,835,26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69%，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目前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